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6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公司2020-2022年对全资子公司威宁香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香榕”）资产组的减值测试中存在计算错误、预测方法不恰当导致减值测试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导致相应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要求公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自查，重新对威宁香榕资产组的减值测试工作底稿进

行复核并测算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根据重新测算结果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重要性的定义，决定对2020年及2021年已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所涉及调整的内容进行更正和调整，不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总体影响

公司对前述已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和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1、对2020年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调整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前期差错更正前	调整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后
固定资产	267,846.41	-1,526.37	266,320.05
长期待摊费用	8,760.39	-156.54	8,60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623.92	-1,682.91	331,941.01
资产总计	456,461.25	-1,682.91	454,778.34
未分配利润	99,240.42	-1,682.91	97,55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401.62	-1,682.91	201,71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81.48	-1,682.91	200,59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461.25	-1,682.91	454,778.34
合并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前期差错更正前	调整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后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249.03	-1,682.91	-2,931.94
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3,371.76	-1,682.91	21,688.86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81.45	-1,682.91	20,498.55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05.19	-1,682.91	20,822.29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05.19	-1,682.91	20,82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24.18	-1,682.91	23,041.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04.31	-1,682.91	20,32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22.91	-1,682.91	22,740.01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04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03	0.54

2、对2021年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调整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前期差错更正前	调整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后
固定资产	254,049.18	-1,526.37	252,522.82
长期待摊费用	8,689.66	-156.54	8,53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591.58	-1,682.91	335,908.68
资产总计	453,996.13	-1,682.91	452,313.22
未分配利润	109,377.14	-1,682.91	107,69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392.02	-1,682.91	212,70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54.35	-1,682.91	212,47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996.13	-1,682.91	452,313.22

3、对2021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调整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前期差错更正前	调整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后
固定资产	259,893.06	-1,526.37	258,366.69
长期待摊费用	8,471.16	-156.54	8,31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167.52	-1,682.91	343,484.62
资产总计	432,852.89	-1,682.91	431,169.99
未分配利润	86,867.33	-1,682.91	85,18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43.17	-1,682.91	190,06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529.58	-1,682.91	189,84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852.89	-1,682.91	431,169.99

4、对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调整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前期差错更正前	调整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后
固定资产	265,201.84	-1,526.37	263,675.47
长期待摊费用	8,286.80	-156.54	8,13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816.09	-1,682.91	352,133.18
资产总计	444,822.67	-1,682.91	443,139.77
未分配利润	82,398.57	-1,682.91	80,71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932.65	-1,682.91	184,24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440.74	-1,682.91	183,75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822.67	-1,682.91	443,139.77

5、对2021年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调整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前期差错更正前	调整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后
固定资产	2,773,080,140.18	-	2,773,080,140.18
在建工程	151,740,865.20	-	151,740,865.20
使用权资产	22,804,105.61	-	22,804,105.61
长期待摊费用	47,774,234.21	-	47,774,23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5,185,965.39	-	3,465,185,965.39
资产总计	4,340,128,937.57	-	4,340,128,937.57
未分配利润	632,308,158.32	-	632,308,15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047,546.39	-	1,672,047,54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4,546,869.41	-	1,654,546,86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0,128,937.57	-	4,340,128,937.57
合并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前期差错更正前	调整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后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589.23	1,682.91	-17,906.32
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4,363.10	1,682.91	-32,680.20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96.23	1,682.91	-33,613.32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46.76	1,682.91	-33,163.85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46.76	1,682.91	-33,16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90.35	1,682.91	-29,207.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012.67	1,682.91	-34,32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89.90	1,682.91	-29,906.99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04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2	0.05	-0.67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09152_B04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